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披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b@kingsun-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353,050.79	221,674,867.26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22,962.15	-22,535,116.37	-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52,905.85	-30,499,196.08	-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69,652.53	-40,795,074.50	1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157	-2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157	-2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90%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6,257,062.99	2,572,774,144.02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053,934.23	2,238,463,421.46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143,940,370	0	质押	142,000,000
					冻结	143,940,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0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旭兆	境内自然人	6.14%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71%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66%	81,381,962	0	不适用	0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91%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42%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2%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3,455,000	0	不适用	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9%	12,736,5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兆先生及李淑贤女士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302,670,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31%，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旭兆先生持有勤上集团9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兆先生的妹妹，勤上集团、李旭兆先生及李淑贤女士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晶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部分表决权委托方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以及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晶腾达持有公司302,670,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31%，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前述股票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晶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除杨勇、龙文环球之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杨勇持有公司82,081,128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应向公司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力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3、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6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31,693,600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起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年5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为解决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保证金，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芜湖信深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5日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0,408,600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为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产。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威亮电器向公司提起诉讼，提出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与返还的转让款及利息在同等数额内消灭等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反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爱迪中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及649,094,940.04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人民币649,094,940.04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7.9亿元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1.2亿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至今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已通过申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2023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公司要求爱迪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等。仲裁期间，爱迪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对公司及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共有人民币6,580.37万元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宁波荣享的股权被冻结。公司认为爱迪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5、上海澳展出售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向上海南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4.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贤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了部分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有效化解标的资产的项目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回笼的现金，积极寻求新兴、快速、可持续的增长点，巩固主业发展根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联立磐”）、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联悟石”），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96%）。其中：华联立磐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41%；华联悟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56%。

2、华联立磐和华联悟石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内容而发出本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合伙企业中所持份额本次不减持。

3、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两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甜。

2、股东名称：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检香。

3、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581,391	1.8190%	IPO前取得
2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310,665	0.9174%	IPO前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原因
1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	0.7941%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2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00,000	0.5956%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拟减持开始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拟减持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1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联瓷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华联瓷业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华联瓷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华联瓷业股票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联瓷业，并由华联瓷业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华联瓷业股票。

4、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华联瓷业申报所持有的华联瓷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联立磐及华联悟石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华联立磐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华联悟石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根祥	黄丹妮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	
电话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	gdhx@hongxingmail.com	gdhx@hongxing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734,868.52	761,185,462.02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2,718.54	62,762,059.95	-8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02,739.34	26,861,993.61	-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0,866.51	28,409,521.42	-10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4.92%	-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6,553,957.56	2,001,012,248.66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099,616.96	1,293,335,854.42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22.68%	29,831,200	0	不适用	0
周德茂	境内自然人	16.20%	21,308,000	15,981,000	不适用	0
柯国民	境内自然人	12.96%	17,046,400	12,784,800	不适用	0
郭璇风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	6,392,400	不适用	0
郭静璇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	0	不适用	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2.20%	2,900,072	0	不适用	0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892,097	0	不适用	0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840,88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80,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433,6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及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刘少波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半年度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37.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6.84	-	283.02	22.83	1,080.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08	13.50	-	-	118.58
存货跌价准备	4,522.40	2,924.25	-	1,668.23	5,778.42
合计	6,014.32	2,937.75	283.02	1,691.06	6,977.9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62,841.57	57,063.15	5,778.42

其中，2025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24.25万元，单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的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62,841.57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7,063.1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万元)	2,924.25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937.75万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7.75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3.02万元，核销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91.06万元，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63.6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成都路桥 | 股票代码 | 002628 |